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規範

113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13.04.24修訂)
- (二) 102.07.23基府教學參字第1020168307號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有關評量正常化函辦理。
- (三) 109年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04680號「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實施原則：以適性化、多元化為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三、評量內涵：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訂八大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評量設計：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五、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六、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並落實審題機制原則。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 各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九、成績比例：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六十為原則，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佔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十、補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學生應於申請補考期限內提出申請使得於補考，若未提出申請及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定期評量當日中午之前須完成申請當日上午考科補考程序，定期評量當日放學之前須完成申請當日下午考科的補考程序。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二、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十四、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

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五、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 十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十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十八、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十、本成績規範含附件一、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附件二、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規定。